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2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都發企字第10734738202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發布實施本市都市計畫「變更高雄多功能經貿園區特定區細部計畫廣場停車場用地（廣停1）為停車場用地案」都市計畫書、圖，並自民國107年12月24日零時起生效。

依據：

- 一、本府107年12月22日高市府都發企字第10734738200號函。
- 二、都市計畫法第23條及第28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公告地點：

- (一)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公告欄。
- (二)本市苓雅區公所公告欄。
- (三)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 (<http://urban-web.kcg.gov.tw>)
→「都市計畫專區」→「都市計畫公告」→「公告發布實施」→點選本計畫案名。

二、公告圖說：比例尺一千分之一都市計畫圖及都市計畫書各1份。

代理市長許立明